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特编制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

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营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监事共计领取薪酬 57.05 万元（税前）。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